

司法院法學資料檢索系統

裁判字號：臺灣高等法院 高雄分院 104 年上易字第 692 號刑事判決

裁判日期：民國 105 年 01 月 07 日

裁判案由：竊盜

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刑事判決 104年度上易字第692號

上訴人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檢察署檢察官

上訴人

即被告 劉警懋

選任辯護人 林堯順律師

上列上訴人因被告竊盜案件，不服臺灣高雄地方法院104 年度審
易字第1996號中華民國104 年10月22日第一審判決（起訴案號：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檢察署104 年度偵字第17066 號），提起上訴
，本院依簡式審判程序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上訴駁回。

事 實

劉警懋與趙長益為朋友關係，劉警懋知悉趙長益從事名畫書法等
古董買賣，竟意圖為自己不法所有，於民國104 年5 月25日凌晨
1 時58分前某時許（起訴書誤載為凌晨1 時許，應予更正），駕
駛懸掛P4-9443 號車牌之黑色自用小客車（原車號不詳）至高雄
市○○區○○路與成功路（下稱第一停車處），將上開自用小客
車停妥後，手持推車徒步至高雄市○○區○○路博愛巷5 弄（下
稱博愛巷5 弄）。於同日凌晨5 時23分許，以將木棧板橫跨於趙
長益位在博愛巷5 弄50之1 號住處外牆突出物與隔壁鐵皮屋頂間
作為通道之方式，攀爬至上址住處3 樓外牆，再翻越3 樓陽台圍
牆，開啟未上鎖之落地窗後進入屋內，竊取趙長益所有如附表所
示之物。得手後，循原路線離開上址，並將上開竊得之物連同推
車藏放在博愛巷5 弄某處，再步行至第一停車處，將上開自用小
客車移動停放在高雄市○○區○○○街口（下稱第二停車處），
改搭乘計程車前往博愛巷5 弄取出上開竊得之物，返回第二停車
處後，駕駛上開自用小客車離去。嗣因趙長益發覺遭竊報警處理
，經警調閱上址住處及附近路口監視錄影畫面，而循線查悉上情
。

理 由

一、前揭事實，業據被告於警詢、偵查、原審及本院審理中坦認
不諱，並經證人即被害人趙長益於警詢中指訴綦詳（見警卷
第6-11頁），且有證人即被告友人趙家煌於警詢中之證詞可
佐（見警卷第12-13 頁），復有原審法院104 年度聲搜字第
1080號搜索票影本、高雄市政府警察局仁武分局搜索扣押筆
錄、扣押物品目錄表、扣押物品收據、贓物認領保管單2 張
、代保管單1 張、指認犯罪嫌疑人紀錄表、偵查報告1 份、

現場蒐證照片、扣押物品照片4張、監視錄影畫面擷取照片在卷可稽（見警卷第14、19-39、41-44、47頁，偵查他字卷第4-9頁）。本件事證明確，被告犯行，洵堪認定。

- 二、按刑法第321條第1項第2款所謂「毀」係指毀損，稱「越」則指踰越或超越，祇要踰越或超越門扇、牆垣或安全設備之行為，使該門扇、牆垣或安全設備喪失防閑作用，即該當於前揭規定之要件。另所謂「侵入」，係指未得允許，而擅自入內之意。是核就被告上揭攀爬至被害人住處3樓外牆，再翻越3樓陽台圍牆，開啟未上鎖之落地窗後進入屋內竊取被害人財物之行為，係犯刑法第321條第1項第1款、第2款毀越牆垣侵入住宅竊盜罪。起訴書漏引「刑法第321條第1項第2款」，業經檢察官於原審法院當庭補正（見原審卷第28頁），且起訴書犯罪事實欄原即載明被告侵入陽台進入住宅行竊，自屬起訴範圍內，爰補充告知被告上開法條，保障被告防禦權後，併予審理，附此敘明。另按刑法第59條之酌量減輕其刑，必須犯罪另有特殊之原因與環境，在客觀上足以引起一般人同情，認為即予宣告法定低度刑期猶嫌過重者，始有其適用，至被告犯罪情節輕微、素行端正，及其犯罪之動機、犯罪之手段或犯罪後之態度等情狀，僅可為法定刑內從輕科刑之標準，不得據為酌量減輕之理由（最高法院28年上字第1064號、45年度台上字第1165號、51年度台上字第899號判例、91年度台上字第733號判決意旨參照）。本件被告於夜間侵入住宅竊盜，危害居住安全甚鉅，犯罪情節非微，並無在客觀上足以引起一般人同情，如處以法定低度刑期6月猶嫌過重之特殊原因與環境，本院認無援引刑法第59條規定為被告酌減其刑之餘地。
- 三、原審認被告罪證明確，因而適用刑法第321條第1項第1款、第2款，並審酌被告與被害人相識多年，竟因彼此間之債務糾紛，不思循正當法律途徑解決，即以縝密之計畫侵入被害人住處，竊取被害人所有之名畫、書法等財物，不僅造成被害人之損失甚鉅，亦嚴重破壞被害人之住宅安寧居住安全，造成恐慌，所為誠屬非是，應予矯正，惟念其犯後於偵查及審理中，均已陳明所犯細節，犯後態度尚佳，復衡酌其所竊得財物之數量（如附表所示），業據被害人趙長益領回，有贓物認領保管單2紙及代保管單1份附卷可查，犯罪所生損害已稍有減輕，兼衡其教育程度國中畢業、從事農作及經營露營區，收入不豐之家庭經濟狀況，暨其犯罪之目的、手段、情節、與被害人之關係等一切情狀，量處有期徒刑10月。復敘明被告用以行竊所用之推車，既未據扣案，所在不明，亦無證據證明為違禁物，不併為宣告沒收。
- 四、經核原判決認事用法，均無不合，量刑亦屬允當。被告上訴意旨指摘原判決量刑過重，檢察官上訴意旨指摘原判決量刑過輕，均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- 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68條，判決如主文。

本案經檢察官鍾和憲到庭執行職務。

中 華 民 國 105 年 1 月 7 日
刑事第一庭 審判長法官 陳中和
法官 周賢銳
法官 范惠瑩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件判決不得上訴。

中 華 民 國 105 年 1 月 8 日
書記官 盧姝伶

附錄本判決論罪科刑法條：

中華民國刑法第321 條第1 項：

（加重竊盜罪）

竊盜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處6 月以上、5 年以下有期徒刑，
得併科新臺幣10萬元以下罰金：

- 一、侵入住宅或有人居住之建築物、船艦或隱匿其內而犯之者。
- 二、毀越門扇、牆垣或其他安全設備而犯之者。
- 三、攜帶兇器而犯之者。
- 四、結夥三人以上而犯之者。
- 五、乘火災、水災或其他災害之際而犯之者。
- 六、在車站、埠頭、航空站或其他供水、陸、空公眾運輸之舟、車、航空機內而犯之者。

附表（被告所竊物品）：

編號	名稱及數量
1	陳澄波畫作（鼓浪嶼之二）1 幅（未經鑑定為真品）
2	曾國藩書法對聯2 幅（未經鑑定為真品）
3	林則徐書法字帖1 幅（未經鑑定為真品）
4	劉海粟山水畫作1 幅（未經鑑定為真品）

資料來源：司法院法學資料檢索系統